

K 及其他人 對 律政司司長

DCEO 3, 4 and 7/1999

背景

本個案有三名原告人，即K、Y及W。他們曾分別申請消防處和海關的救護員、消防員及關員職位。在全部三宗個案中，各原告人在獲得有條件的錄用後，因為雙親中其中一人患有精神病，結果被拒絕或終止僱用。

兩個部門的政策是，如求職者有一名第一級別親屬（first degree relative）有遺傳性精神病病歷，將一律會被拒絕僱用。這些部門為此政策辯解，同事和公眾人士的安全是這些工作的固有要求，而由於各原告人未能符合這項固有要求，故此部門上述的決定並不違法。

法庭的裁決

法庭裁定兩個部門基於各原告人親屬的精神病，即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各原告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對各原告人作出歧視。

法庭進一步裁定，部門不能以《殘疾歧視條例》之下關乎工作的固有要求的豁免情況作為辯護理由。法庭認同，同事及公眾人士的安全是上述全部三份工作的固有要求，但由於沒有資料顯示各原告人有較高風險患上精神病，以致會對安全構成真正的風險，故該等部門實際上未能提供充份的證據，證明各原告人因為他們的父／母的精神病而沒有能力符合這項要求。因此，有關部門的歧視性作為未能獲得豁免，屬於違法的。

在計算感情損害時，法庭考慮到各原告人的感情損害基於有關部門的辯護和態度而被延長、以及假設各原告人能夠在該等部門工作，在過去及未來應可獲得的收入和其他利益，例如房屋津貼及退休金等方面的損失，以下是他們各人獲判的賠償分項：

	K 港幣	Y 港幣	W 港幣
感情損害賠償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相關的利息 (11.5%)	23,000.00	28,206.94	46,478.70
過往收入損失 (包括利息)	106,510.28	96,939.54	97,884.13
未來收入損失	194,224.00	114,300.00	42,480.00
房屋福利損失	299,400.00	267,300.00	409,860.00
退休福利損失	262,009.00	168,996.00	314,432.00
	985,143.28	775,742.48	1,061,134.83